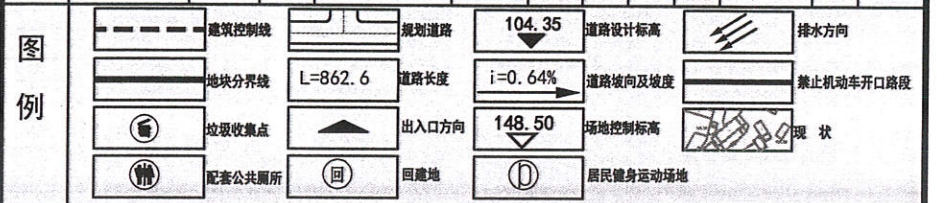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兼容比例 (%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建筑控制线	出入口方向	停车位 (个)	配套设施
PG01-01-12	50485.4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—	≤2.0	≤40	≥15	≤24	如图所示	—	见一览表	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根据《贺州市中心城区平桂0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(修编)》及实测地形图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。
2. 地块性质、代码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3. 本规划调整将平桂01编制单元中的PG01-01-12、PG01-01-13地块合并为一个地块做为农民回建地。
4. 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少于“1.0个车位/户”配置,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少于“2.0个车位/户”配置。同时满足相关规范中新建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。
5. 回建地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,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6. 建筑控制线:在满足基准退距的基础上还需满足《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23年修订)》的要求。
7.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配置要求:详见配套设施一览表。具体配置面积按相关规范执行。
8. 图中所示出入口代表出入口方向,具体出入口设置需结合所在道路设计方案统筹考虑。地块在防护绿地上开设出入口需与城市管理部门协调。
9. 场地标高及建筑高度的计算需符合《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23年修订)》的要求,在具体规划设计时,需结合周边道路和用地统筹考虑。
10. 图中浅细线为现状地形、地貌。
11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单位为米。
12. 未尽事宜,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序号	设施名称	图例	建设标准	备注
1	物业管理用房	—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2	社区养老服务用房	—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3	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	—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4	居民健身运动场地	①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5	配套公共厕所	②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6	生活垃圾收集点	③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勘察设计专用章				委托单位		
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中心城区平桂01编制单元PG01-01-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则	
设计	黄彬	校对	邓敏静	图名	比例	1:20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2024.3.13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	TG2024-01	
				图号	城规-01	